

许昌市水务局文件

许市水〔2018〕182号

签发人：李长红

办理结果：A

许昌市水务局关于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124号提案的答复

赵建克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护城河生态保护、促进曹魏古城开发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收到124号提案后，水务局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人员开展认真调查，关于造成护城河水体水质不佳的原因主要还是去年夏季雨水较多和部分工程设计缺陷等造成的。针对以上情况，市水务局通过采取工程性措施，实施科学调度、严格考核等手段，今年以来未再发生类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建安大道雨水工程已完工投入使用，解决了建安大道初期雨水入河问题。二是借助该工程及时对护城河水体进行彻底更换，对河底进行充分晾晒，取得了良好效果。三是借助《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的施行，加大水生态保护的宣传力度，设置宣传牌、印发宣传页，开展全方位的宣传工作，增强市民亲水、爱水、惜水意识，鼓励广大市民主动参与到水系管护队伍中来，在全社会形成保护水系的良好风尚。同时，要求护城河管理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条例》，沿河设置宣传版面、播放《条例》音视频、发放宣传页，让广大市民充分了解《条例》有关规定，明白违反《条例》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从而达到自觉遵守《条例》、保护水系水体的目的。四是进一步加大水系监督考核力度，认真开展日巡查、月集中考核工作，加大排查力度，对入河口逐一排查，联合环保部门，严格监督检测，确保入河水质。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水务局 0374-606176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许昌市水务局

2018年11月21日印发